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環署水字第 1091220729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附表 1 至附表 3 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之 1。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附表 1 至附表 3 草案修正具急迫性質，且修正後衝擊影響輕微，將本次預告陳述意見期間調整為 14 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 (二)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
 - (三)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822
 - (四) 傳真：(02)2389-9860
 - (五) 電子郵件：pclu@epa.gov.tw

署 長 張子敬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一訂定,自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三次修正,已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分別訂定適用之違規態樣處分點數、基數及加重或減輕裁量之認定方式,建立裁量之準據。

因應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修正,整合地上、地下貯槽及貯存容器,增訂為貯存設施業別,同時將貯油場業別統一納入貯存設施管理,並配合貯油場管理措施移列至本法第三十三條授權修正訂定之「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增訂相關貯存設施管理措施,爰修正本準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刪除違反貯油場規定罰則之適用,並依貯存設施之類別增修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另考量畜牧業亦有設置貯存設施之可能,爰併予增列相關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畜牧業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一、基本罰數</p>				
<p>(一) 規模(公頃) 水質(O)認定</p> <p>1. 依規定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質管理計畫者</p> <p>2. 依規定申請水質管理計畫者</p> <p>3. 依規定申請水質管理計畫或水質管理計畫者</p>	<p>規模或影響類型</p> <p>1. 依規定申請水質管理計畫或水質管理計畫者</p> <p>2. 依規定申請水質管理計畫者</p> <p>3. 依規定申請水質管理計畫或水質管理計畫者</p>	<p>一般違規點數^{註1}</p> <p>1</p>	<p>嚴重違規點數^{註2}</p> <p>1</p>	<p>說明</p> <p>考量畜牧業有設置貯存設施之可能，依「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貯存系統為作業環境內，貯存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物質之貯存設施，並配合貯存設施類別增加修正規定查、六、(九)，明確未依規定設置各項次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之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p>
<p>(二) 影響(水質) 水質(O)認定</p> <p>1. 依規定申請水質管理計畫或水質管理計畫者</p> <p>2. 依規定申請水質管理計畫者</p> <p>3. 依規定申請水質管理計畫或水質管理計畫者</p>	<p>規模或影響類型</p> <p>1. 依規定申請水質管理計畫或水質管理計畫者</p> <p>2. 依規定申請水質管理計畫者</p> <p>3. 依規定申請水質管理計畫或水質管理計畫者</p>	<p>一般違規點數^{註1}</p> <p>1</p>	<p>嚴重違規點數^{註2}</p> <p>1</p>	<p>說明</p> <p>考量畜牧業有設置貯存設施之可能，依「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貯存系統為作業環境內，貯存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物質之貯存設施，並配合貯存設施類別增加修正規定查、六、(九)，明確未依規定設置各項次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之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p>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罰鍰	僅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A)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處分(B)
(一) 第一項或流排放行為	15	B=A×1.2
(二) 第二項排放行為	10	B=A×1.2
(三) 第四項條(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5	B=A×1.2
(四) 第四項條(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5	B=A×1.2
三、涉及違反管制標準限值或未檢許可證行為罰鍰		
(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1. 氨離子濃度指數 $5.0 \geq \text{pH} < 6.0$ 或 $9.0 \geq \text{pH} \leq 10.0$ $4.0 \geq \text{pH} < 5.0$ 或 $10.0 \geq \text{pH} \leq 11.0$ $3.0 \geq \text{pH} < 4.0$ 或 $11.0 \geq \text{pH} \leq 12.0$ $2.0 \geq \text{pH} < 3.0$ 或 $12.0 \geq \text{pH} \leq 13.0$ $\text{pH} < 2.0$ 或 $\text{pH} > 13.0$ T \leq 3 度 3 度 \leq T \leq 6 度 6 度 \leq T \leq 9 度 T \geq 9 度 0 \leq C \leq 1 倍 1 倍 \leq C \leq 2 倍 2 倍 \leq C \leq 3 倍 3 倍 \leq C \leq 4 倍 4 倍 \leq C \leq 5 倍 5 倍 \leq C \leq 6 倍 6 倍 \leq C \leq 7 倍 7 倍 \leq C \leq 8 倍 8 倍 \leq C \leq 9 倍 9 倍 \leq C \leq 10 倍 10 倍 \leq C \leq 20 倍 20 倍 \leq C \leq 30 倍 30 倍 \leq C \leq 40 倍 40 倍 \leq C \leq 50 倍 C \geq 50 倍 70% \leq R \leq 80% 60% \leq R \leq 70% 50% \leq R \leq 60% 40% \leq R \leq 50% 30% \leq R \leq 40% 20% \leq R \leq 30% 15% \leq R \leq 20% 10% \leq R \leq 15% R \leq 10%	
(二) 非法操作行為	放流水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電度之比(R) 70% \leq R \leq 80% 60% \leq R \leq 70% 50% \leq R \leq 60% 40% \leq R \leq 50% 30% \leq R \leq 40% 20% \leq R \leq 30% 15% \leq R \leq 20% 10% \leq R \leq 15% R \leq 10%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證處罰		
(一) 未依排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	一日 1 點	E=D×1.2
(二) 未依排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始得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3	E=D×1.2
(三) 未依排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	3	E=D×1.2
(四) 未依排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	6	E=D×1.2

<p>4.變更回收使用量、回收使用之標準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或採行之其他非自來水回收標準之每日最大量。</p> <p>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季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p> <p>6.以除磷量委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類別之廢(污)水。</p> <p>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申請書暨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額百分之九十，經核檢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p> <p>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連續達放流水標準限額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委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p> <p>9.廢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標準範圍值或最大量；或廢(污)水濃度指數未符合標準範圍者。</p>	<p>6</p> <p>3</p> <p>3</p> <p>3</p> <p>3</p> <p>2</p> <p>1-6</p>	<p>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p>	<p>10.其他事項</p>
<p>(三)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p>	<p>1.基本資料</p> <p>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p> <p>3.增加或變更作業量使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每日最大生產或排放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p> <p>4.委託處理同類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額容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p> <p>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高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p> <p>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季數變更者</p> <p>7.需設置之風氣沼氣收集裝置貯槽</p> <p>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p> <p>9.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p>	<p>1</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5</p> <p>5</p>	<p>10.其他事項</p>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四) 嚴重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1日1點	(四) 嚴重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1日1點
(五) 未依防污設備處理或排放事項(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1-2 3-6 1-6	(五) 未依防污設備處理或排放事項(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1-2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六) 嚴重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六) 嚴重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七) 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2 3-6 1-6	(七) 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2 3-6 1-6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罰鍰			
(一) 未依標準之水質(違反本法第四條)	1-2 3-6 1-6	(一) 未依標準之水質(違反本法第四條)	1-2 3-6 1-6
(二) 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違反本法第五條)	10 2 2	(二) 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違反本法第五條)	10 2 2
(三) 未進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六條)	10	(三) 未進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六條)	10
(四) 未遵行廢(污)水(違反本法第七條)	1 5 10 10 2	(四) 未遵行廢(污)水(違反本法第七條)	1 5 10 10 2
(五) 未遵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八條)	1-10 2 2 1 10 5	(五) 未遵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八條)	1-10 2 2 1 10 5
(六) 未遵行委託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1-5 2 5 2 2	(六) 未遵行委託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1-5 2 5 2 2

<p>(七) 未運行保留設備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p> <p>(八) 未運行回收使用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一)</p> <p>(九) 未運行排放及其他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p>	<p>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報告</p> <p>2.未依規定限期提出解釋期間內應作為書面影本</p> <p>3.未依規定限期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p> <p>4.未依規定記錄</p> <p>5.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p> <p>2.未依規定記錄</p> <p>3.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未依本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期限達裝置層及資源化處理比率</p> <p>2.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檢具(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同意書</p> <p>3.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六第二類及第三類規定、於變更前辦理(污)水管</p> <p>4.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六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污)水管理計畫變更</p> <p>5.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p> <p>6.未依規定限期提出排水排洩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p> <p>7.放流口水依規定設置</p> <p>8.放流口水設置獨立專用累計水量計測設施</p> <p>9.放流口水根據標準設置規避、妨礙或拒阻直接採樣之設施</p> <p>10.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p> <p>11.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p> <p>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限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p> <p>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p> <p>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物</p> <p>15.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p> <p>16.未依規定限期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p> <p>17.未依規定記錄</p> <p>18.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p> <p>1</p> <p>2</p> <p>2</p> <p>1-2</p> <p>2</p> <p>1-2</p> <p>5</p> <p>5</p> <p>4</p> <p>1</p> <p>1</p> <p>1</p> <p>2</p> <p>2</p> <p>10</p> <p>6</p> <p>5</p> <p>4</p> <p>2</p> <p>5</p> <p>5</p> <p>2</p> <p>2</p> <p>2</p> <p>2</p> <p>1-5</p> <p>2</p> <p>1-2</p> <p>2</p> <p>5</p> <p>4</p> <p>100</p>
<p>(十) 未運行貯留池使用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p> <p>(十一) 未運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p> <p>(十二) 未運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七條)</p>	<p>1.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條之五規定未依規定主管機關同意書之洩流池使用計畫書登記事項運作</p> <p>2.違反第七十條之六規定未暫停洩流、洩流作為農地肥分</p> <p>3.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未依規定限期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p> <p>2.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p> <p>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運作、校正維護</p> <p>3.以不正方法安裝或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體設備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p>	<p>2</p> <p>1-5</p> <p>2</p> <p>2</p> <p>2</p> <p>2</p> <p>1-2</p> <p>2</p> <p>1-2</p> <p>5</p> <p>4</p> <p>100</p>

第五條至第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條)	條、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 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	條、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 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	條、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 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罰鍰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罰鍰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罰鍰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罰鍰
(一) 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除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未妥善處理,任處放置或棄置	除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未妥善處理,任處放置或棄置	除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未妥善處理,任處放置或棄置
(二)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TQ)(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得數 $\times 10^{-4}$ 最高之標的污染項目認定)	超過核定總量(TQ)(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得數 $\times 10^{-4}$ 最高之標的污染項目認定)	超過核定總量(TQ)(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得數 $\times 10^{-4}$ 最高之標的污染項目認定)
(三) 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1	1	1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附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聘任或職別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1	1	1
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檢附(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聘任或職別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2	2	2
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檢附設備記錄簿(單),或設備記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	2	2	2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3	3	3
(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執行規定之業務	2	2	2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1	1	1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	1	1	1

加在職別條	9.其他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四)水質水量檢 測之未依規定辦 理(違反本法第 二十三條第一 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 驗測定機構辦理 各項檢 測	10
(五)規畫、切 掘或 掘掘(違反本 法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第 四項或第二 十八 條第一項)	1.涉及採樣、流 量測定及有關 廢(污)水處 理、排放情形 之攝影 2.涉及採取有 關資料 3.涉及檢定污 染物來源及廢 (污)水處 理、排放情形	5 5 10
(六)未依行 緊急應 變措施(違反 本法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第 四項或第二 十八 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開 表明身分後仍 拒絕進入稽查 2.有疏漏污染 物或廢(污)水 至水體之虞 者,未採取應 變及防範措施 3.未依規定採 取緊急(1)有 嚴重危害人體 健康、農漁業 生產或飲用 水來源之虞 發生時應採 行之應 變措施(2)有 疏漏致污染 水體	10 10 15 20
(七)未進行 總量管 制水體應 設置 效流水水質 水量自動 監測系統 規定(違反 本法第三十 一條第一 項)	1.未依規定 記錄	2
(八)排廢(污) 水注入地下 水體(違反本 法第三十二 條第一項)	2.未依規定 設置	10
(九)其他經 主管機關 認定者	未依規定 設置	50 1-10

加在職別條	9.其他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四)水質水量檢 測之未依規定辦 理(違反本法第 二十三條第一 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 驗測定機構辦理 各項檢 測	10
(五)規畫、切 掘或 掘掘(違反本 法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第 四項或第二 十八 條第一項)	1.涉及採樣、流 量測定及有關 廢(污)水處 理、排放情形 之攝影 2.涉及採取有 關資料 3.涉及檢定污 染物來源及廢 (污)水處 理、排放情形	5 5 10
(六)未依行 緊急應 變措施(違反 本法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第 四項或第二 十八 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開 表明身分後仍 拒絕進入稽查 2.有疏漏污染 物或廢(污)水 至水體之虞 者,未採取應 變及防範措施 3.未依規定採 取緊急(1)有 嚴重危害人體 健康、農漁業 生產或飲用 水來源之虞 發生時應採 行之應 變措施(2)有 疏漏致污染 水體	10 10 15 20
(七)未進行 總量管 制水體應 設置 效流水水質 水量自動 監測系統 規定(違反 本法第三十 一條第一 項)	1.未依規定 記錄	2
(八)排廢(污) 水注入地下 水體(違反本 法第三十二 條第一項)	2.未依規定 設置	10
(九)其他經 主管機關 認定者	未依規定 設置	50 1-10

加在職別條	9.其他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四)水質水量檢 測之未依規定辦 理(違反本法第 二十三條第一 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 驗測定機構辦理 各項檢 測	10
(五)規畫、切 掘或 掘掘(違反本 法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第 四項或第二 十八 條第一項)	1.涉及採樣、流 量測定及有關 廢(污)水處 理、排放情形 之攝影 2.涉及採取有 關資料 3.涉及檢定污 染物來源及廢 (污)水處 理、排放情形	5 5 10
(六)未依行 緊急應 變措施(違反 本法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第 四項或第二 十八 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開 表明身分後仍 拒絕進入稽查 2.有疏漏污染 物或廢(污)水 至水體之虞 者,未採取應 變及防範措施 3.未依規定採 取緊急(1)有 嚴重危害人體 健康、農漁業 生產或飲用 水來源之虞 發生時應採 行之應 變措施(2)有 疏漏致污染 水體	10 10 15 20
(七)未進行 總量管 制水體應 設置 效流水水質 水量自動 監測系統 規定(違反 本法第三十 一條第一 項)	1.未依規定 記錄	2
(八)排廢(污) 水注入地下 水體(違反本 法第三十二 條第一項)	2.未依規定 設置	10
(九)其他經 主管機關 認定者	未依規定 設置	50 1-10

罰、加重或減點數事項		罰、加重或減點數事項	
一、屬加重點數		一、屬加重點數	
加重要型	點數	加重要型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數(N) ^{註1A}	總點數 ^{註1B} ×0.2N	(一) 違規紀錄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數(N) ^{註1A}	總點數 ^{註1B}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排洩之廢(污)水變形 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0.2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排洩之廢(污)水變形 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0.2
(三) 限期未改善或 未依規定處罰 者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三) 限期未改善或 未依規定處罰 者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四) 夜間、假日、雨天有施放排洩、非法轉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註1C}	總點數×0.2	(四) 夜間、假日、雨天有施放排洩、非法轉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註1C}	總點數×0.2
二、屬減點數(合計最多減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洩行為	總點數×(-0.4)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洩行為	總點數×(-0.4)
(二) 許可證(污)水產量未滿每日十五公方公尺之產量者，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0.2)	(二) 許可證(污)水產量未滿每日十五公方公尺之產量者，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0.2)
(三)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廢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1)	(三)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廢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1)
(四) 稽查配合良好	總點數×(-0.2)	(四) 稽查配合良好	總點數×(-0.2)
(五)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五)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六) 已採行有效管理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比率(T) ^{註1D}	總點數×(-T)	(六) 已採行有效管理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比率(T) ^{註1D}	總點數×(-T)
(七) 未依許可證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證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0.5)	(七) 未依許可證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證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0.5)
(八)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八)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罰、加重或減點數事項		罰、加重或減點數事項	
一、屬加重點數		一、屬加重點數	
加重要型	點數	加重要型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數(N) ^{註1A}	總點數 ^{註1B} ×0.2N	(一) 違規紀錄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數(N) ^{註1A}	總點數 ^{註1B}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排洩之廢(污)水變形 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0.2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排洩之廢(污)水變形 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0.2
(三) 限期未改善或 未依規定處罰 者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三) 限期未改善或 未依規定處罰 者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四) 夜間、假日、雨天有施放排洩、非法轉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註1C}	總點數×0.2	(四) 夜間、假日、雨天有施放排洩、非法轉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註1C}	總點數×0.2
二、屬減點數(合計最多減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洩行為	總點數×(-0.4)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洩行為	總點數×(-0.4)
(二) 許可證(污)水產量未滿每日十五公方公尺之產量者，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0.2)	(二) 許可證(污)水產量未滿每日十五公方公尺之產量者，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0.2)
(三)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廢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1)	(三)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廢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1)
(四) 稽查配合良好	總點數×(-0.2)	(四) 稽查配合良好	總點數×(-0.2)
(五)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五)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六) 已採行有效管理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比率(T) ^{註1D}	總點數×(-T)	(六) 已採行有效管理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比率(T) ^{註1D}	總點數×(-T)
(七) 未依許可證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證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0.5)	(七) 未依許可證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證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0.5)
(八)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八)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材及物品	
2.未控管受檢具(廢料)設置計畫書連同主管機關開單	3
3.未依規定檢具(廢料)完工報告書連同主管機關開單	3
4.未依規定監測	3
5.未依規定記錄	3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罰、加重或減點數事項	
一、屬加重點數	
加重要型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數(N) ^{註1A}	總點數 ^{註1B}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排洩之廢(污)水變形 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0.2
(三) 限期未改善或 未依規定處罰 者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四) 夜間、假日、雨天有施放排洩、非法轉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註1C}	總點數×0.2
二、屬減點數(合計最多減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洩行為	總點數×(-0.4)
(二) 許可證(污)水產量未滿每日十五公方公尺之產量者，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0.2)
(三)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廢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1)
(四) 稽查配合良好	總點數×(-0.2)
(五)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六) 已採行有效管理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比率(T) ^{註1D}	總點數×(-T)
(七) 未依許可證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證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0.5)
(八)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僅適用畜牧業及畜牧量或畜生管理管理化處理中心(或沼液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務處農產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養畜糞沼液、沼渣再使用計畫，或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養畜糞沼液、沼渣再使用計畫，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

(二) 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 1.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 2.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排入水量認定。
- 3.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 4.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排入水質認定。
- 5.同一畜牧業者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設施，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 6.免取排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延期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原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平均低於主管機關之核准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核准量認定之。
- 7.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洩量平均均認定之，如有被檢舉檢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洩量平均均認定之，並經主管機關認定，得以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洩量平均均認定之。
- 8.畜牧業者申請無廢(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獲貯留或排洩等情事，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規模依(四)方式認定。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農產品、廢(污)水、原料、廢料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導之八十分之其頭項數，如均無該法條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水量(Q)認定之。

<p>備註三：一、快速建規前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堆放農(污)水中污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質)。 2. 堆放農(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農(污)水燒流排洩、於農(污)水排洩(入)河渠或於農(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成本異常操作等規前嚴重違規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或污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油桶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漏之農(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四)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五) 違反本法第七條(污)水或污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七) 涉及查、五、(十二)3.，以不正方法安裝及以改變或製造原始數據之軟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備註五：(一)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其違規情節僅算最重流排洩之點數，毋須再計及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其間斷性應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處分，毋須再計及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其間斷性應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處分，毋須再計及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 (二) 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獨立處分。 (三) 各該違規行為之管制標準限值係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一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 / 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六：超過核定數量限值係數最高之管制標準限值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一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 / 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七：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違反條款規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條款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關條款之規定不列入計算。 備註八：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於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九：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於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十：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於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十一：「假日」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十二：違反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取得以下三項核准之畜糞尿資源化處理標準通知(O)： (一)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糞尿水地灌溉農作物田葉再利用。 (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三)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農(污)水，作為植物澆灌。</p>	<p>備註三：一、快速建規前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堆放農(污)水中污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質)。 2. 堆放農(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農(污)水燒流排洩、於農(污)水排洩(入)河渠或於農(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成本異常操作等規前嚴重違規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或污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油桶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漏之農(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四)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五) 違反本法第七條(污)水或污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七) 涉及查、五、(十二)3.，以不正方法安裝及以改變或製造原始數據之軟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備註五：(一)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其違規情節僅算最重流排洩之點數，毋須再計及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其間斷性應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處分，毋須再計及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其間斷性應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處分，毋須再計及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 (二) 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獨立處分。 (三) 各該違規行為之管制標準限值係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一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 / 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六：超過核定數量限值係數最高之管制標準限值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一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 / 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七：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違反條款規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條款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關條款之規定不列入計算。 備註八：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於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九：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於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十：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於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十一：「假日」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十二：違反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取得以下三項核准之畜糞尿資源化處理標準通知(O)： (一)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糞尿水地灌溉農作物田葉再利用。 (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三)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農(污)水，作為植物澆灌。</p>	<p>備註三：一、快速建規前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堆放農(污)水中污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質)。 2. 堆放農(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農(污)水燒流排洩、於農(污)水排洩(入)河渠或於農(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成本異常操作等規前嚴重違規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或污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油桶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漏之農(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四)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五) 違反本法第七條(污)水或污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七) 涉及查、五、(十二)3.，以不正方法安裝及以改變或製造原始數據之軟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備註五：(一)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其違規情節僅算最重流排洩之點數，毋須再計及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其間斷性應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處分，毋須再計及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其間斷性應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處分，毋須再計及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 (二) 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獨立處分。 (三) 各該違規行為之管制標準限值係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一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 / 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六：超過核定數量限值係數最高之管制標準限值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一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 / 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七：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違反條款規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條款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關條款之規定不列入計算。 備註八：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於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九：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於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十：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於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十一：「假日」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十二：違反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取得以下三項核准之畜糞尿資源化處理標準通知(O)： (一)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糞尿水地灌溉農作物田葉再利用。 (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三)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農(污)水，作為植物澆灌。</p>
---	---	---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二、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量、違規態樣點數</p> <p>一、基本點數</p> <table border="1"> <tr> <th>違規態樣類別</th> <th>規模或影響類型</th> <th>點數</th> </tr> <tr> <td rowspan="10">(一) 現行規定 根(1) 根(2)</td> <td>1. 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計畫(文件)者</td> <td>1</td> </tr> <tr> <td>Q<50 CMD</td> <td>1</td> </tr> <tr> <td>50 ≤ Q < 100 CMD</td> <td>2</td> </tr> <tr> <td>100 ≤ Q < 200 CMD</td> <td>2</td> </tr> <tr> <td>200 ≤ Q < 300 CMD</td> <td>3</td> </tr> <tr> <td>300 ≤ Q < 400 CMD</td> <td>4</td> </tr> <tr> <td>400 ≤ Q < 600 CMD</td> <td>5</td> </tr> <tr> <td>600 ≤ Q < 800 CMD</td> <td>6</td> </tr> <tr> <td>800 ≤ Q < 1,000 CMD</td> <td>7</td> </tr> <tr> <td>1,000 ≤ Q < 1,500 CMD</td> <td>8</td> </tr> <tr> <td>1,500 ≤ Q < 2,000 CMD</td> <td>9</td> </tr> <tr> <td>Q ≥ 2,000 CMD</td> <td>10</td> </tr> </table> <p>廢(污)水量</p> <p>2. 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濬量認定。</p> <p>3. 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濬量認定。</p> <p>4. 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濬量認定。</p> <p>5. 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濬量認定。</p> <p>6. 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濬量認定。</p> <p>7. 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濬量認定。</p> <p>8. 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濬量認定。</p> <p>9. 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濬量認定。</p> <p>10. 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濬量認定。</p>		違規態樣類別	規模或影響類型		點數	(一) 現行規定 根(1) 根(2)	1. 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計畫(文件)者	1	Q<50 CMD	1	50 ≤ Q < 100 CMD	2	100 ≤ Q < 200 CMD	2	200 ≤ Q < 300 CMD	3	300 ≤ Q < 400 CMD	4	400 ≤ Q < 600 CMD	5	600 ≤ Q < 800 CMD	6	800 ≤ Q < 1,000 CMD	7	1,000 ≤ Q < 1,500 CMD	8	1,500 ≤ Q < 2,000 CMD	9	Q ≥ 2,000 CMD	10	<p>附表二、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量、違規態樣點數</p> <p>一、基本點數</p> <table border="1"> <tr> <th>違規態樣類別</th> <th>規模或影響類型</th> <th>點數</th> </tr> <tr> <td rowspan="10">(一) 現行規定 根(1) 根(2)</td> <td>1. 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計畫(文件)者</td> <td>1</td> </tr> <tr> <td>Q<50 CMD</td> <td>1</td> </tr> <tr> <td>50 ≤ Q < 100 CMD</td> <td>2</td> </tr> <tr> <td>100 ≤ Q < 200 CMD</td> <td>2</td> </tr> <tr> <td>200 ≤ Q < 300 CMD</td> <td>3</td> </tr> <tr> <td>300 ≤ Q < 400 CMD</td> <td>4</td> </tr> <tr> <td>400 ≤ Q < 600 CMD</td> <td>5</td> </tr> <tr> <td>600 ≤ Q < 800 CMD</td> <td>6</td> </tr> <tr> <td>800 ≤ Q < 1,000 CMD</td> <td>7</td> </tr> <tr> <td>1,000 ≤ Q < 1,500 CMD</td> <td>8</td> </tr> <tr> <td>1,500 ≤ Q < 2,000 CMD</td> <td>9</td> </tr> <tr> <td>Q ≥ 2,000 CMD</td> <td>10</td> </tr> </table> <p>廢(污)水量</p> <p>2. 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濬量認定。</p> <p>3. 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濬量認定。</p> <p>4. 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濬量認定。</p> <p>5. 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濬量認定。</p> <p>6. 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濬量認定。</p> <p>7. 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濬量認定。</p> <p>8. 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濬量認定。</p> <p>9. 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濬量認定。</p> <p>10. 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濬量認定。</p>		違規態樣類別	規模或影響類型	點數	(一) 現行規定 根(1) 根(2)	1. 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計畫(文件)者	1	Q<50 CMD	1	50 ≤ Q < 100 CMD	2	100 ≤ Q < 200 CMD	2	200 ≤ Q < 300 CMD	3	300 ≤ Q < 400 CMD	4	400 ≤ Q < 600 CMD	5	600 ≤ Q < 800 CMD	6	800 ≤ Q < 1,000 CMD	7	1,000 ≤ Q < 1,500 CMD	8	1,500 ≤ Q < 2,000 CMD	9	Q ≥ 2,000 CMD	10
違規態樣類別	規模或影響類型	點數																																																										
(一) 現行規定 根(1) 根(2)	1. 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計畫(文件)者	1																																																										
	Q<50 CMD	1																																																										
	50 ≤ Q < 100 CMD	2																																																										
	100 ≤ Q < 200 CMD	2																																																										
	200 ≤ Q < 300 CMD	3																																																										
	300 ≤ Q < 400 CMD	4																																																										
	400 ≤ Q < 600 CMD	5																																																										
	600 ≤ Q < 800 CMD	6																																																										
	800 ≤ Q < 1,000 CMD	7																																																										
	1,000 ≤ Q < 1,500 CMD	8																																																										
1,500 ≤ Q < 2,000 CMD	9																																																											
Q ≥ 2,000 CMD	10																																																											
違規態樣類別	規模或影響類型	點數																																																										
(一) 現行規定 根(1) 根(2)	1. 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計畫(文件)者	1																																																										
	Q<50 CMD	1																																																										
	50 ≤ Q < 100 CMD	2																																																										
	100 ≤ Q < 200 CMD	2																																																										
	200 ≤ Q < 300 CMD	3																																																										
	300 ≤ Q < 400 CMD	4																																																										
	400 ≤ Q < 600 CMD	5																																																										
	600 ≤ Q < 800 CMD	6																																																										
	800 ≤ Q < 1,000 CMD	7																																																										
	1,000 ≤ Q < 1,500 CMD	8																																																										
1,500 ≤ Q < 2,000 CMD	9																																																											
Q ≥ 2,000 CMD	10																																																											
<p>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p> <p>(一) 第一項他種排放行為</p> <p>(二) 第二項排放(入)前無適當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稱釋行為</p> <p>(三)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p> <p>(四)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p>		<p>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p> <p>(一) 第一項他種排放行為</p> <p>(二) 第二項排放(入)前無適當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稱釋行為</p> <p>(三)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p> <p>(四)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p>																																																										
<p>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額或未維持可稱釋行為點數</p> <p>(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額之濃度(以屬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認定)</p> <p>1. 重離子濃度指數 5.0 ≤ pH < 6.0 或 9.0 < pH ≤ 10.0</p>		<p>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額或未維持可稱釋行為點數</p> <p>(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額之濃度(以屬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認定)</p> <p>1. 重離子濃度指數 5.0 ≤ pH < 6.0 或 9.0 < pH ≤ 10.0</p>																																																										

(pH)	4.0 ≤ pH ≤ 5.0 或 10.0 ≤ pH ≤ 11.0 3.0 ≤ pH ≤ 4.0 或 11.0 ≤ pH ≤ 12.0 2.0 ≤ pH ≤ 3.0 或 12.0 ≤ pH ≤ 13.0 pH < 2.0 或 pH > 13.0	3 6 10 15
2.大腸桿菌群 (E.coli) 超過應符 合之管制標準限值 之條數 ^{每100}	E.coli < 10 倍 100 倍 ≤ E.coli < 1000 倍 E.coli ≥ 1000 倍	1 2 4 6
3.水質(以銅離子符合 之管制標準限值之 攝氏溫度(T) 總 定)	T ≤ 3 度 3 度 ≤ T ≤ 6 度 6 度 ≤ T ≤ 9 度 T ≥ 9 度	1 2 4 6
4.其他水質項目 (C) (以超過應 符合之管制標準限 值條數 ^{每100} 最高之 水質項目認定)	C < 1 倍 1 倍 ≤ C < 2 倍 2 倍 ≤ C < 3 倍 3 倍 ≤ C < 4 倍 4 倍 ≤ C < 5 倍 5 倍 ≤ C < 6 倍 6 倍 ≤ C < 7 倍 7 倍 ≤ C < 8 倍 8 倍 ≤ C < 9 倍 9 倍 ≤ C < 10 倍 10 倍 ≤ C < 20 倍 20 倍 ≤ C < 50 倍 30 倍 ≤ C < 40 倍 40 倍 ≤ C < 50 倍 C ≥ 50 倍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4 16 18 20
(二) 非法轉解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 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 水導電度之比值(R)	2 4 6 8 11 14 17 20 25
(C) (以超過應 符合之管制標準限 值條數 ^{每100} 最高之 水質項目認定)	70% ≤ R < 80% 60% ≤ R < 70% 50% ≤ R < 60% 40% ≤ R < 50% 30% ≤ R < 40% 20% ≤ R < 30% 15% ≤ R < 20% 10% ≤ R < 15% R < 10%	2 4 6 8 11 14 17 2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一) 截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增加或變更興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 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 (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排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 (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 轉解用水量或排洩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 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其他水排超過 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 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 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不同 6.以除污量委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 之廢(污)水 7.未依水污染防治設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 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料成分或廢(污) 水處理程序增加之條目,其產出之放流水體管 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廢(污)水濃度未達放 流水體管制限值得百分之九十,經檢核機關認定 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3 3 6 6 3 3
(二) 未依排故許可 證(文件)登 記事項運作, 涉及關於變更 前提出申請, 經審查核准始 可變更之事項 (違反本法第 十九條第一項 第十四條)	1.增加或變更興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 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 (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排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 (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 轉解用水量或排洩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 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其他水排超過 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 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 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不同 6.以除污量委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 之廢(污)水 7.未依水污染防治設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 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料成分或廢(污) 水處理程序增加之條目,其產出之放流水體管 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廢(污)水濃度未達放 流水體管制限值得百分之九十,經檢核機關認定 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3 3 6 6 3 3

<p>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内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增加之類別,產出之廢水水質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附結果,原廢(污)水水質管制項目連續放流水標準限額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p> <p>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所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廢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或最大值;氨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p>	<p>3</p> <p>2</p>	<p>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内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增加之類別,產出之廢水水質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附結果,原廢(污)水水質管制項目連續放流水標準限額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p> <p>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所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廢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或最大值;氨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p>	<p>3</p> <p>2</p>
<p>10.其他事項</p> <p>1.基本資料</p> <p>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p> <p>3.增加或變更製程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量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p> <p>4.登記處理項目類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除容量內之登記地者及其登記廢(污)水量</p> <p>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改善除前,且其現況條件及功能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p> <p>6.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p> <p>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内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p> <p>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第一、二項規定,於期限内辦理許可變更(淨化廢水後回收或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p> <p>9.其他事項</p>	<p>1-6</p> <p>1-6</p> <p>1-2</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5</p> <p>5</p> <p>1-5</p>	<p>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内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增加之類別,產出之廢水水質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附結果,原廢(污)水水質管制項目連續放流水標準限額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p> <p>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所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廢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或最大值;氨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p>	<p>1-6</p> <p>1-6</p> <p>1-2</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5</p> <p>5</p> <p>1-5</p>
<p>(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許可變更(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洩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p>	<p>1-5</p>	<p>(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許可變更(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洩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p>	<p>1-5</p>
<p>(四)載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p>	<p>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p> <p>1日 1點</p>	<p>(四)載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p>	<p>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p> <p>1日 1點</p>
<p>(五)未依許可證條件(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1-2</p> <p>3-6</p> <p>1-6</p>	<p>(五)未依許可證條件(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1-2</p> <p>3-6</p> <p>1-6</p>
<p>(六)載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p>	<p>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p> <p>1日 1點</p>	<p>(六)載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p>	<p>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p> <p>1日 1點</p>
<p>(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條件(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p>	<p>1-2</p> <p>3-6</p> <p>1-6</p>	<p>(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條件(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p>	<p>1-2</p> <p>3-6</p> <p>1-6</p>
<p>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罰鍰</p>			
<p>(一)未依核准之水排內容運作(違反本法第四條)</p>	<p>1-2</p> <p>3-6</p> <p>1-6</p>	<p>(一)未依核准之水排內容運作(違反本法第四條)</p>	<p>1-2</p> <p>3-6</p> <p>1-6</p>

<p>(二) 液態污染物或廢(污)水 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p>	<p>1.未收獲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廢物或廢(污)水 2.未依規定記錄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4.未依規定期限內採取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0 2 2 2 2</p>	<p>1.未收獲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廢物或廢(污)水 2.未依規定記錄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4.未依規定期限內採取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三) 未進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p>	<p>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p>	<p>10</p>	<p>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p>
<p>(四) 未進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p>	<p>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備報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3.委託不具備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 5 10 2 2 1-10 2 2</p>	<p>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備報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3.委託不具備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五) 未進行委託與受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p>	<p>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3.委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10 2 2 5 2 2</p>	<p>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3.委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六) 未進行貯留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p>	<p>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轉釋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依規定記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 1 1 2 1-2</p>	<p>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轉釋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依規定記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七) 未進行回收使用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一)</p>	<p>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記錄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 2 1-2</p>	<p>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記錄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八) 未進行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p>	<p>1.污水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疏流排放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3.疏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4.疏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水量計測設施 5.疏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6.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度表及顯示看板 7.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度表及顯示看板 8.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度表及顯示看板 9.顯示者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報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0.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1.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12.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13.未依規定記錄 1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 1 2 2 10 6 5 4 2 5 2 2 1-5</p>	<p>1.污水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疏流排放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3.疏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4.疏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水量計測設施 5.疏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6.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度表及顯示看板 7.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度表及顯示看板 8.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度表及顯示看板 9.顯示者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報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0.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1.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12.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13.未依規定記錄 1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九) 未進行檢測與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p>	<p>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2.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3.以不正方法製造或更改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測</p>	<p>2 1-2 5 4 100</p>	<p>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2.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3.以不正方法製造或更改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測</p>

第五條至第一零零八條)	紀錄值	2	2	1-5	100	2	2	1-5
<p>第五條至第一零零八條)</p> <p>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p> <p>5.未依規定記錄</p> <p>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紀錄值	2	2	1-5	100	2	2	1-5
<p>六、其他違反本法執行罰則</p> <p>(一)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p> <p>(二)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一項)</p> <p>(三)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p>	<p>1.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p> <p>2.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有害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p> <p>超過核定總量(TO)</p> <p>(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數^{單位}最高之標的汚染物項目認定)</p> <p>0<TO<1倍</p> <p>1倍≤TO<2倍</p> <p>2倍≤TO<3倍</p> <p>3倍≤TO<4倍</p> <p>4倍≤TO<5倍</p> <p>5倍≤TO<6倍</p> <p>6倍≤TO<7倍</p> <p>7倍≤TO<8倍</p> <p>8倍≤TO<9倍</p> <p>9倍≤TO<10倍</p> <p>TO≥10倍</p>	10	20	1	2	1	2	1-5
<p>(一)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p> <p>(二)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一項)</p> <p>(三)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p>	<p>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五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p> <p>(1)未經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p> <p>(2)未經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p> <p>(3)未經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p> <p>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四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p> <p>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p> <p>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專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p> <p>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p> <p>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p> <p>(1)未經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情事</p> <p>(2)未經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執行規定之業務</p> <p>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十二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p> <p>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p> <p>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1	1	1	1	1	1	1-3

備具證明減排污因子		1
2.未依規定檢具(更新)或計畫量達主管機關備查	3.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達主管機關備查	5
4.未依規定記錄	5.未依規定記錄	3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加重類別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追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總點數×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變形廢化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標準之處罰裁罰廢廢或 pH 值變形廢化次數	總點數×0.2
(三) 限期未完全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首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應自違章之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1點

加重類別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追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總點數×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變形廢化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標準之處罰裁罰廢廢或 pH 值變形廢化次數	總點數×0.2
(三) 限期未完全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首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應自違章之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1點

加重類別		點數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二)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污染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三)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四)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五)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0.5)
(六) 受處分對象於檢獲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加重類別		點數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二)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污染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三)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四)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五)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0.5)
(六) 受處分對象於檢獲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p>備註八：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p> <p>備註九：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p>
--	--	---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事業(不含畜牧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附表三、事業(不含畜牧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查、違規態樣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事業	一般違規點數	嚴重違規點數
			事業	事業
(一) 規根(O)類	以廢(污)水量(Q)認定(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鹵劑或其他汚染物者,係先以疏漏量認定。)	1.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治理計畫	1	1
			1	1
(二) 規根(O)類	以廢(污)水量(Q)認定(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鹵劑或其他汚染物者,係先以疏漏量認定。)	2.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治理計畫	1	1
			1	1
<p>法第二十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鹵劑或其他汚染物者,以疏漏量(O)認定。</p> <p>(1) 貯存設施容量<1立方公尺,疏漏比率 (RO)=Q3/貯存設施容量</p> <p>(2) 貯存設施容量≥1立方公尺, O4以立方公尺計</p>				
<p>法第二十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鹵劑或其他汚染物者,以疏漏量(O)認定。</p> <p>(1) 貯存設施容量<1立方公尺,疏漏比率 (RO)=Q3/貯存設施容量</p> <p>(2) 貯存設施容量≥1立方公尺, O4以立方公尺計</p>				

之 標 準 (以逕流 廢水污染 則減半量 所獲之間 數面積 (A)為認 定。)	之 標 準 (以逕流 廢水污染 則減半量 所獲之間 數面積 (A)為認 定。)	之 標 準 (以逕流 廢水污染 則減半量 所獲之間 數面積 (A)為認 定。)	之 標 準 (以逕流 廢水污染 則減半量 所獲之間 數面積 (A)為認 定。)
1.000≤A<2,000 平方公尺 2.000≤A<4,000 平方公尺 4.000≤A<6,000 平方公尺 6.000≤A<8,000 平方公尺 8.000≤A<10,000 平方公尺 10,000≤A<20,000 平方公尺 20,000≤A<50,000 平方公尺 50,000≤A<100,000 平方公尺 A≥100,000 平方公尺	1.000≤A<2,000 平方公尺 2.000≤A<4,000 平方公尺 4.000≤A<6,000 平方公尺 6.000≤A<8,000 平方公尺 8.000≤A<10,000 平方公尺 10,000≤A<20,000 平方公尺 20,000≤A<50,000 平方公尺 50,000≤A<100,000 平方公尺 A≥100,000 平方公尺	1.000≤A<2,000 平方公尺 2.000≤A<4,000 平方公尺 4.000≤A<6,000 平方公尺 6.000≤A<8,000 平方公尺 8.000≤A<10,000 平方公尺 10,000≤A<20,000 平方公尺 20,000≤A<50,000 平方公尺 50,000≤A<100,000 平方公尺 A≥100,000 平方公尺	1.000≤A<2,000 平方公尺 2.000≤A<4,000 平方公尺 4.000≤A<6,000 平方公尺 6.000≤A<8,000 平方公尺 8.000≤A<10,000 平方公尺 10,000≤A<20,000 平方公尺 20,000≤A<50,000 平方公尺 50,000≤A<100,000 平方公尺 A≥100,000 平方公尺
(二)影響(未涉及及) 1.排放於地面水體(僅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單位算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僅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單位算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僅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單位算之)	(二)影響(未涉及及) 1.排放於地面水體(僅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單位算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僅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單位算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僅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單位算之)	(二)影響(未涉及及) 1.排放於地面水體(僅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單位算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僅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單位算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僅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單位算之)	(二)影響(未涉及及) 1.排放於地面水體(僅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單位算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僅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單位算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僅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單位算之)
2.排放於土壤	2.排放於土壤	2.排放於土壤	2.排放於土壤
3.注入於地下水體	3.注入於地下水體	3.注入於地下水體	3.注入於地下水體
40	40	40	40
30	30	30	30
20	20	20	20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水體許可標準行為點數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一)第一項就流排放行為 (二)第二項排放(入)管線無當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稱釋行為 (三)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四)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水體許可標準行為點數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其他條文,從重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處分(B) ^{第七條}			
1.酸鹼子濃度指數 (pH)	5.0≤pH<6.0 或 9.0<pH≤10.0	5.0≤pH<6.0 或 9.0<pH≤10.0	5.0≤pH<6.0 或 9.0<pH≤10.0
2.大腸桿菌群 (E.coli) 超過標準之倍數 ^{註七}	E.coli<10 倍 10 倍≤E.coli<100 倍 100 倍≤E.coli<1000 倍 E.coli≥1000 倍	E.coli<10 倍 10 倍≤E.coli<100 倍 100 倍≤E.coli<1000 倍 E.coli≥1000 倍	E.coli<10 倍 10 倍≤E.coli<100 倍 100 倍≤E.coli<1000 倍 E.coli≥1000 倍
3.水溫(以線繩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度(T)認定)	T<3 度 3 度≤T<6 度 6 度≤T<9 度 T≥9 度	T<3 度 3 度≤T<6 度 6 度≤T<9 度 T≥9 度	T<3 度 3 度≤T<6 度 6 度≤T<9 度 T≥9 度
4.有害健康物質 (C1)(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註七}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0<C1<1 倍 1 倍≤C1<2 倍 2 倍≤C1<3 倍 3 倍≤C1<4 倍 4 倍≤C1<5 倍 5 倍≤C1<6 倍 6 倍≤C1<7 倍 7 倍≤C1<8 倍 8 倍≤C1<9 倍 9 倍≤C1<10 倍 10 倍≤C1<20 倍 20 倍≤C1<30 倍 30 倍≤C1<40 倍 40 倍≤C1<50 倍 C1≥50 倍	0<C1<1 倍 1 倍≤C1<2 倍 2 倍≤C1<3 倍 3 倍≤C1<4 倍 4 倍≤C1<5 倍 5 倍≤C1<6 倍 6 倍≤C1<7 倍 7 倍≤C1<8 倍 8 倍≤C1<9 倍 9 倍≤C1<10 倍 10 倍≤C1<20 倍 20 倍≤C1<30 倍 30 倍≤C1<40 倍 40 倍≤C1<50 倍 C1≥50 倍	0<C1<1 倍 1 倍≤C1<2 倍 2 倍≤C1<3 倍 3 倍≤C1<4 倍 4 倍≤C1<5 倍 5 倍≤C1<6 倍 6 倍≤C1<7 倍 7 倍≤C1<8 倍 8 倍≤C1<9 倍 9 倍≤C1<10 倍 10 倍≤C1<20 倍 20 倍≤C1<30 倍 30 倍≤C1<40 倍 40 倍≤C1<50 倍 C1≥50 倍
5.其他水質項目 (C2)(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註七}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0<C2<1 倍 1 倍≤C2<2 倍 2 倍≤C2<3 倍 3 倍≤C2<4 倍 4 倍≤C2<5 倍 5 倍≤C2<6 倍	0<C2<1 倍 1 倍≤C2<2 倍 2 倍≤C2<3 倍 3 倍≤C2<4 倍 4 倍≤C2<5 倍 5 倍≤C2<6 倍	0<C2<1 倍 1 倍≤C2<2 倍 2 倍≤C2<3 倍 3 倍≤C2<4 倍 4 倍≤C2<5 倍 5 倍≤C2<6 倍

<p>6 倍 ≤ C2 < 7 倍</p> <p>7 倍 ≤ C2 < 8 倍</p> <p>8 倍 ≤ C2 < 9 倍</p> <p>9 倍 ≤ C2 < 10 倍</p> <p>10 倍 ≤ C2 < 20 倍</p> <p>20 倍 ≤ C2 < 30 倍</p> <p>30 倍 ≤ C2 < 40 倍</p> <p>40 倍 ≤ C2 < 50 倍</p> <p>C2 ≥ 50 倍</p>	<p>12</p> <p>14</p> <p>16</p> <p>20</p> <p>24</p> <p>28</p> <p>32</p> <p>36</p> <p>40</p>					
<p>(二) 非法稱解行為</p> <p>就水學電度低於前 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 (污)水電度之比 值 (R)</p> <p>70% ≤ R < 80%</p> <p>60% ≤ R < 70%</p> <p>50% ≤ R < 60%</p> <p>40% ≤ R < 50%</p> <p>30% ≤ R < 40%</p> <p>20% ≤ R < 30%</p> <p>15% ≤ R < 20%</p> <p>10% ≤ R < 15%</p> <p>R < 10%</p>				<p>2</p> <p>4</p> <p>6</p> <p>8</p> <p>11</p> <p>14</p> <p>17</p> <p>20</p> <p>25</p>		
<p>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罰鍰</p>						
<p>(一) 規畫前未依本法取得污水防治許可證 (文件) 仍繼續運作之天 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p>				<p>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p> <p>一日 1 點</p>		
<p>(二) 未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1.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指定 公告之事業，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 源、產生廢 (污) 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 日最大生產量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 (污) 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增加或變更製廢 (污) 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 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量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未排之污泥經水質檢驗合格可證 (文件) 不同 4. 用水量、廢 (污) 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 前) 處理水量、污泥處理水量、留存水 量、剩餘水量或排放量等超過原核准之 每日最大量 5. 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設施每日最大量 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排超 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廢 (污) 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 處理 之方式、流程、(前) 處理單元名稱、容 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不同 7. 以除俗事委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類別 之廢 (污) 水 8. 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管理 辦法 (下稱許可辦法)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辦理登記 (於製程使用原料時成分及廢 (污) 水處理程序增加之條制，其產出之液流 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廢 (污) 水 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百分之九十，經核發 機關同意變更為登記管制項者，不在此限。) 9. 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 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非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 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 經主管機關抽測結果，原廢 (污) 水水質檢測 數值低於水標準限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 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 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p>				<p>3</p> <p>3</p> <p>3</p> <p>6</p> <p>6</p> <p>3</p> <p>3</p> <p>3</p> <p>3</p>		
<p>(二) 未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1.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指定 公告之事業，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 源、產生廢 (污) 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 日最大生產量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 (污) 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增加或變更製廢 (污) 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 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量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未排之污泥經水質檢驗合格可證 (文件) 不同 4. 用水量、廢 (污) 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 前) 處理水量、污泥處理水量、留存水 量、剩餘水量或排放量等超過原核准之 每日最大量 5. 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設施每日最大量 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排超 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廢 (污) 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 處理 之方式、流程、(前) 處理單元名稱、容 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不同 7. 以除俗事委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類別 之廢 (污) 水 8. 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管理 辦法 (下稱許可辦法)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辦理登記 (於製程使用原料時成分及廢 (污) 水處理程序增加之條制，其產出之液流 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廢 (污) 水 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百分之九十，經核發 機關同意變更為登記管制項者，不在此限。) 9. 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 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非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 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 經主管機關抽測結果，原廢 (污) 水水質檢測 數值低於水標準限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 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 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p>				<p>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p> <p>一日 1 點</p> <p>3</p> <p>3</p> <p>3</p> <p>6</p> <p>6</p> <p>3</p> <p>3</p> <p>3</p> <p>3</p>		
<p>10. 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 規定廢 (污) 水收集設施之廢 (污) 水水 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量；或廢 (污) 水 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p>				<p>2</p>		

11.其他事項	1-6
1.基本資料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3.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量或服務範圍，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量，及未變更廢(污)水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1 2 2 2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除污四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属機器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7.未依水污染防治設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再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設施計量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8.未依水污染防治設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淨化槽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設施計量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9.其他事項	2 2 2 5 5 1-5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四)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行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1日 1點
(五) 未依貯留或轉讓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1-2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六)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行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日 1點
(七) 未依環境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2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設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罰鍰	
(一) 未依核准之水排內空運作(違反本法第四條)	1-2 3-6 1-6
(二) 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廢(污)水、未依規定記錄、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法第五條)	10 2 2 2
(三) 未進行水質監測或緊急事故管理辦法(違反本法第六條)	10

條管理規定 (建設本辦法 第二十七條至 第四十條)	條管理規定 (建設本辦法 第二十七條至 第四十條)	條管理規定 (建設本辦法 第二十七條至 第四十條)	條管理規定 (建設本辦法 第二十七條至 第四十條)
2.未依規定限期提出維修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2.未依規定限期提出維修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2.未依規定限期提出維修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2.未依規定限期提出維修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限期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3.未依規定限期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3.未依規定限期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3.未依規定限期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依規定記錄	4.未依規定記錄	4.未依規定記錄	4.未依規定記錄
5.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	5.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	5.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	5.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記錄	2.未依規定記錄	2.未依規定記錄	2.未依規定記錄
3.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	3.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	3.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	3.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
1.貯油場未依規定設置地上油品貯存設施或本條	1.貯油場未依規定設置地上油品貯存設施或本條	1.貯油場未依規定設置地上油品貯存設施或本條	1.貯油場未依規定設置地上油品貯存設施或本條
2.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未依規定設置油類	2.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未依規定設置油類	2.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未依規定設置油類	2.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未依規定設置油類
3.廢建七地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清除沉積汚泥	3.廢建七地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清除沉積汚泥	3.廢建七地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清除沉積汚泥	3.廢建七地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清除沉積汚泥
4.洗滌設備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規	4.洗滌設備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規	4.洗滌設備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規	4.洗滌設備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規
5.洗滌設備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	5.洗滌設備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	5.洗滌設備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	5.洗滌設備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
6.洗滌設備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	6.洗滌設備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	6.洗滌設備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	6.洗滌設備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
7.發電機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八規定提出	7.發電機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八規定提出	7.發電機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八規定提出	7.發電機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八規定提出
8.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應限	8.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應限	8.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應限	8.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應限
9.未依規定限期提出疏流排放期間應作為書面	9.未依規定限期提出疏流排放期間應作為書面	9.未依規定限期提出疏流排放期間應作為書面	9.未依規定限期提出疏流排放期間應作為書面
10.疏流口水設置獨立專用累計水量計測設施	10.疏流口水設置獨立專用累計水量計測設施	10.疏流口水設置獨立專用累計水量計測設施	10.疏流口水設置獨立專用累計水量計測設施
11.疏流口水應設置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	11.疏流口水應設置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	11.疏流口水應設置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	11.疏流口水應設置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
12.未依規定設置自動	12.未依規定設置自動	12.未依規定設置自動	12.未依規定設置自動
13.未依規定設置自動	13.未依規定設置自動	13.未依規定設置自動	13.未依規定設置自動
14.未依規定設置自動	14.未依規定設置自動	14.未依規定設置自動	14.未依規定設置自動
15.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	15.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	15.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	15.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
16.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	16.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	16.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	16.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
17.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17.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17.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17.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18.未依規定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	18.未依規定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	18.未依規定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	18.未依規定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
19.未依規定記錄	19.未依規定記錄	19.未依規定記錄	19.未依規定記錄
20.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	20.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	20.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	20.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限期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1.未依規定限期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1.未依規定限期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1.未依規定限期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違反本辦法第八十四(1)未於限期內提出疏	2.違反本辦法第八十四(1)未於限期內提出疏	2.違反本辦法第八十四(1)未於限期內提出疏	2.違反本辦法第八十四(1)未於限期內提出疏
3.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	3.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	3.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	3.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以專用溝渠或管線分流收集廢(污)水與雨水	1.未以專用溝渠或管線分流收集廢(污)水與雨水	1.未以專用溝渠或管線分流收集廢(污)水與雨水	1.未以專用溝渠或管線分流收集廢(污)水與雨水
2.未依標準規定巡查檢修時、污水之溝渠或管	2.未依標準規定巡查檢修時、污水之溝渠或管	2.未依標準規定巡查檢修時、污水之溝渠或管	2.未依標準規定巡查檢修時、污水之溝渠或管
3.未依規定執行納管用戶之用水量及廢(污)水	3.未依規定執行納管用戶之用水量及廢(污)水	3.未依規定執行納管用戶之用水量及廢(污)水	3.未依規定執行納管用戶之用水量及廢(污)水
4.未依規定要求納管用戶定期採樣檢測納管水質	4.未依規定要求納管用戶定期採樣檢測納管水質	4.未依規定要求納管用戶定期採樣檢測納管水質	4.未依規定要求納管用戶定期採樣檢測納管水質
5.未依規定提出自評報告	5.未依規定提出自評報告	5.未依規定提出自評報告	5.未依規定提出自評報告
6.未依規定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6.未依規定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6.未依規定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6.未依規定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7.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	7.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	7.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	7.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

<p>8.未依規定記錄</p> <p>9.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p> <p>1-5</p> <p>5</p> <p>4</p> <p>100</p> <p>2</p> <p>2</p> <p>1-5</p>	<p>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p> <p>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p> <p>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破壞原始數據之軟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p> <p>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p> <p>5.未依規定記錄</p> <p>6.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十五)未運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五條至第八條)</p>
<p>六、其他違反本法之行為</p>			
<p>(一)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p>	<p>10</p> <p>20</p>	<p>1.除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p> <p>2.除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有害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p>	<p>(一)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p>
<p>(二)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p>	<p>1</p> <p>2</p> <p>4</p> <p>6</p> <p>8</p> <p>10</p> <p>12</p> <p>14</p> <p>16</p> <p>18</p> <p>20</p>	<p>超過規定總量(TQ) (以超過規定總量限值得數) 最高之標的汚染物項目認定</p> <p>0<TQ<1倍 1倍≤TQ<2倍 2倍≤TQ<3倍 3倍≤TQ<4倍 4倍≤TQ<5倍 5倍≤TQ<6倍 6倍≤TQ<7倍 7倍≤TQ<8倍 8倍≤TQ<9倍 9倍≤TQ<10倍 TQ≥10倍</p>	<p>(二)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p>
<p>(三)以管線開挖溝渠、廢止、停用其污水污染防治措施(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p>	<p>10</p> <p>20</p>	<p>1.未於規定期限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送核發機關審查核決,即進行溝渠管之設置</p> <p>2.應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停用其污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仍繼續設置者</p>	<p>(三)以管線開挖溝渠、廢止、停用其污水污染防治措施(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p>
<p>(四)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p>	<p>3</p> <p>2</p> <p>1</p> <p>1</p> <p>1</p> <p>2</p>	<p>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p> <p>(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p> <p>(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p> <p>(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p> <p>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p> <p>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初階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p> <p>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水防治有關之工作</p> <p>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六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請核紀錄簿(單),或該請核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p> <p>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七款情形</p>	<p>(四)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p>
<p>(五)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情事</p>	<p>2</p>	<p>(1)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情事</p> <p>(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依規定之業務</p>	<p>(五)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情事</p>

業務	之業務	業務	業務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檢定設置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查及完成檢定設置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查及完成檢定設置	1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初級、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初級、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初級、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1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五)水質水量檢驗證定未依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證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證定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證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證定	10
(六)規程、初級或拒絕檢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排廢情形之攝影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排廢情形之攝影	5
(七)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1.涉及檢定污染源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涉及檢定污染源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5
(八)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委託檢驗證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證定	1.未依規定委託檢驗證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證定	10
(九)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委託檢驗證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證定	1.未依規定委託檢驗證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證定	5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委託檢驗證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證定	1.未依規定委託檢驗證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證定	1-10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委託檢驗證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證定	1.未依規定委託檢驗證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證定	50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委託檢驗證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證定	1.未依規定委託檢驗證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證定	1-10

(3) 所有空器 (逐項計點) 防正汙染地下 最重二點。	地下水體監測測井 使用防正空器材質建 造	1
	感部應為水壓或不透 材質鋪面	1
	防正滲漏功能設施	1
	足預防疏漏污染之 器材及物品	1
2.未依規定檢具 (更新) 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3.未依規定檢具 (更新) 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4.未依規定監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 附錄 (污) 水注入地下水體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50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貳、加重或減緩罰數事項

加重罰數		罰數
(一) 違規紀錄 ^{第114條}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總罰數 ^{第114條} ×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排故之廢 (污) 水更形 惡化者	限期改善期間，排故之廢 (污) 水超過原標以處罰之嚴重程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	總罰數 × 0.2
(三) 限期未完成改善 應按次處罰者	以上主管機關咨通知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 (日數總自達達之日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罰數 × 日數 × 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罰數加百分之二十： 1.排故廢 (污) 水之臭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且導致排故廢 (污) 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第115條} 2.夜間、假日、兩次有偷放排故，非法轉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總罰數 × 0.2
減緩罰數 (合計最多減緩罰數不得超過總罰數百分之八十)		罰數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故行為		總罰數 × (-0.4)
(二) 受處分事實於限速意見時提出經常用員工數 ^{第115條} 未滿一百人之證明文件，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罰數 × (-0.2)
(三) 影響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罰數 × (-0.2)
(四) 積累配合良好		總罰數 × (-0.1)
(五) 三至四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罰數 × (-0.2)
(六)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其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檢核前，未經主管機關罰前，且嗣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上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停止者		總罰數 × (-0.2)
(七) 受處分對象於限速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罰數 × (-0.5)
		總罰數 × (-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 (污) 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 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者，僅適用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及貯存設施。
- (二) 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者，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者，以核准之廢 (污) 水排放量認定。
 -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者，以核准之排入水量認定。
 -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者，以核准之排入水量認定。
 - 同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既有數個核准之放出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採樣口，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 疏流排故件疏流設施或程序，並可據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疏流設施或程序為之。
- (三) 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額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之核准排放量認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價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核准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核准量認定。
- (四)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放量者，規模依本法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年度該事業別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價值認定之，如有疑義其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得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貳、加重或減緩罰數事項

加重罰數		罰數
(一) 違規紀錄 ^{第114條}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總罰數 ^{第114條} ×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排故之廢 (污) 水更形 惡化者	限期改善期間，排故之廢 (污) 水超過原標以處罰之嚴重程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	總罰數 × 0.2
(三) 限期未完成改善 應按次處罰者	以上主管機關咨通知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 (日數總自達達之日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罰數 × 日數 × 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罰數加百分之二十： 1.排故廢 (污) 水之臭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且導致排故廢 (污) 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第115條} 2.夜間、假日、兩次有偷放排故，非法轉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總罰數 × 0.2
減緩罰數 (合計最多減緩罰數不得超過總罰數百分之八十)		罰數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故行為		總罰數 × (-0.4)
(二) 受處分事實於限速意見時提出經常用員工數 ^{第115條} 未滿一百人之證明文件，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罰數 × (-0.2)
(三) 影響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罰數 × (-0.2)
(四) 積累配合良好		總罰數 × (-0.1)
(五) 三至四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罰數 × (-0.2)
(六)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其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檢核前，未經主管機關罰前，且嗣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上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停止者		總罰數 × (-0.2)
(七) 受處分對象於限速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罰數 × (-0.5)
		總罰數 × (-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 (污) 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 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者，僅適用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及貯存設施。
- (二) 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者，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者，以核准之廢 (污) 水排放量認定。
 -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者，以核准之排入水量認定。
 -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者，以核准之排入水量認定。
 - 同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既有數個核准之放出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採樣口，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 疏流排故件疏流設施或程序，並可據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疏流設施或程序為之。
- (三) 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額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之核准排放量認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價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核准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核准量認定。
- (四)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放量者，規模依本法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年度該事業別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價值認定之，如有疑義其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得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p>資料，並呈報機關備查。並應呈報機關備查，以該條所定之水量或重量標準認定之。資料不備或隱匿用申訴單者，主管機關得逕行依第五十條之規定，對該項申請書或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為登記之百分之五十之者自申請無效(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核留置或抽收等情事，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後依(四)方式認定。</p> <p>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頑固油、漆(污)水、原料、廢料或其他污染物者，應先以跟蹤量認定。無法認定油、漆(污)水、原料、廢料或其他污染物之跟蹤量者，以跟蹤油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跟蹤量。如上述跟蹤量認定時，得以(污)水量(Q)認定之。</p> <p>備註三：一般跟蹤量認定以外之跟蹤情形。</p> <p>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額五倍以上(但不包含重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數及水溫)。 2. 排放廢(污)水中重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處理設施，於廢(污)水排放(入)前，並無常態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轉移、廢(污)水(劑)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p> <p>(三)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頑固油、漆(污)水、原料、廢料、廢料、廢料、廢料及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效流水標準。</p> <p>(四)不進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p> <p>(五) 跟蹤或排放廢(污)水或污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p> <p>(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p> <p>(七) 涉及臺、五、(十五)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遷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遷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p> <p>備註五：營建工地之規模，其間容積率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營建工地之規模，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單位的開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認定。無法取得開發面積者，依營建工程平面圖樣(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計算開發面積之圓周面積，作為開發面積之認定。</p> <p>備註六：(一)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他項排放及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態樣。</p> <p>(二)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其間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並須再依第十八條規定，如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態樣。</p> <p>(三) 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違反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反行為分別開列並分別認定。</p> <p>備註七：超過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之數值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之數值高之倍數。</p> <p>備註八：超過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之數值高之倍數，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他項排放及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限額之數值高之倍數。</p> <p>備註九：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違反條款數目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同時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關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備註十：N係指本條所稱之罰次數。同一違反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p> <p>備註十一：「廢日」指依本條例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日。</p> <p>備註十二：「廢夜」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廢日」指依本條例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日。</p> <p>備註十三：本條例所稱經常僱用員工數，係參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各項法規規定於各保險機構(如公保、勞保、農保...)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投保之人數為準。</p>	<p>隱匿用申訴單者，主管機關得逕行依第五十條之規定，對該項申請書或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為登記之百分之五十之者自申請無效(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核留置或抽收等情事，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後依(四)方式認定。</p> <p>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頑固油、漆(污)水、原料、廢料或其他污染物者，應先以跟蹤量認定。無法認定油、漆(污)水、原料、廢料或其他污染物之跟蹤量者，以跟蹤油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跟蹤量。如上述跟蹤量認定時，得以(污)水量(Q)認定之。</p> <p>備註三：一般跟蹤量認定以外之跟蹤情形。</p> <p>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額五倍以上(但不包含重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數及水溫)。 2. 排放廢(污)水中重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處理設施，於廢(污)水排放(入)前，並無常態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轉移、廢(污)水(劑)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p> <p>(三)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頑固油、漆(污)水、原料、廢料、廢料、廢料及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效流水標準。</p> <p>(四)不進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p> <p>(五) 跟蹤或排放廢(污)水或污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p> <p>(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p> <p>(七) 涉及臺、五、(十五)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遷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遷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p> <p>備註五：營建工地之規模，其間容積率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營建工地之規模，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單位的開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認定。無法取得開發面積者，依營建工程平面圖樣(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計算開發面積之圓周面積，作為開發面積之認定。</p> <p>備註六：(一)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他項排放及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態樣。</p> <p>(二)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其間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並須再依第十八條規定，如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態樣。</p> <p>(三) 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違反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反行為分別開列並分別認定。</p> <p>備註七：超過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之數值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之數值高之倍數。</p> <p>備註八：超過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之數值高之倍數，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他項排放及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限額之數值高之倍數。</p> <p>備註九：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違反條款數目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同時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關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備註十：N係指本條所稱之罰次數。同一違反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p> <p>備註十一：「廢日」指依本條例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日。</p> <p>備註十二：「廢夜」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廢日」指依本條例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日。</p> <p>備註十三：本條例所稱經常僱用員工數，係參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各項法規規定於各保險機構(如公保、勞保、農保...)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投保之人數為準。</p>
--	---